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9號

抗 告 人 張燦丁

林品雅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5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就附表「發
票人」欄所示對象，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
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515號裁定就抗告
人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駁回相對人對泓凱企業集團有
限公司（下稱泓凱企業公司）、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張
璨能部分之聲請；嗣抗告人及相對人，分別就准予強制執行
及駁回聲請部分聲明不服，提出抗告，本件僅就抗告人之部
分為審理，合先敘明（相對人提起抗告部分案列本院114年
度抗字第540號，由本院另為裁定）。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抗告人於民國105年1月5
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向
本院聲請裁定就美金2,321萬6,043.21元及依年息6%計算之
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業
02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185號裁定准予執行在案（下稱
03 2185裁定），抗告人就該裁定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繫屬於本院（案列114年度北簡字第3658號），
04 故本件聲請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再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其票據權利行使之程序並不合法；又系爭
05 本票未記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相對人行使追
06 索權應已罹於3年之時效，原審未就此為審查，自有違反票
07 據法第123、124條、第85條第1項等規定之顯然錯誤；另系
08 爭本票係相對人詐欺泓凱企業公司購買高風險之TRF商品
09 後，相對人擅自取用抗告人之印章而簽發，相對人更侵占應
10 歸屬於泓凱企業公司之權利金，此等交易應違反誠信原則，
11 且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無效，故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12 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

13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4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15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
17 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18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19 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
20 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又
21 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22 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
23 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24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25 訴，以資解決。

26 五、經查：

27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字卷第
28 13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
29 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規定裁定准許
30
31

01 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2 (二)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03 證書，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
04 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抗告人所提泓凱企業公司與相對人交
05 易概況表、權利金試算表及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85號裁
06 定（本院卷第19至25頁），均與其所謂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
07 示系爭本票乙事無涉；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
08 付款，其辯稱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云云，即非可採。

09 (三)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行使追索權罹於時效，應不得行使票據
10 權利，及抗告人遭相對人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購入TRF商
11 品，該交易應違反誠信原則、民法第247條之1而無效等情，
12 則皆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
13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14 以審究。至抗告人固辯稱系爭本票業經2185裁定准予強制執
15 行，且其已就系爭本票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件有一
16 事不再理之適用云云；惟非訟事件法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
17 於重複起訴、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且2185裁定及本件聲請強
18 制執行之範圍亦未盡相同，是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應無不
19 法；另本件非訟程序與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程序
20 更非同一事件，抗告人本即得於本件非訟程序外另以訴訟確
21 認兩造間之實體法律關係，無礙本件進行。

22 (四)準此，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
2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對之聲明不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7 法官 王沛元

28 法官 陳冠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劉則顯

06 附表：系爭本票（民國）
07

發票日	發票人	面額	利息	到期日	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105年1月5日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璦能、 張璦丁、 林品雅	美金3,750萬元	未約定	113年11月7日	美金23,216,043.21元，及自民國 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